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其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辩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³⁰
-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关于 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和有关的文件;
- 5.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 6.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 1983 年 8 月 2 日至 26 日 举行第三届会议,为期四周;
-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1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铭记着多边条约是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 国际法的一种重要的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为其方向的 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构成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 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所 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应最合理地使用拟订多边条约所具有的有限 资源,

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查拟订**多边** 条约的某些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31第三十六32和第三十七届33会议提出的报告,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作的答复和提出的意见,

审议了根据 198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6/112 号 决议所设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34注意 到工作组还需更多时间来执行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 任务,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³⁵

-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召开工作组 会议,以便完成对第 36/112 号决议第 2 段提及的各 个事项的审议;
- 2. **再次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 手册》36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37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惯例;
- 3.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³⁰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9至第15次,第53和第56次会议。

³¹A/35/312 和 Corr.1和Add.1和Add.2 和 Add.2/Corr.1。

³²A/36/553和Add.1和2。

³³A/37/444和Add.1。

³⁴A/C.6/37/L.29。

³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65和第66次会议。

³⁶ST/LEG/6°

³⁷ST/LEG/7。